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9 August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三届会议

2006年10月9日至18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3和4

###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执行情况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各缔约国对第一个报告周期内未遵守规定的解释

秘书处的分析报告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缔约方会议的任务授权.....	1-8	3
二. 报告进程.....	9-51	4
A. 导言.....	9-10	4

\* CTOC/COP/2006/1。



---

B. 与报告未遵守公约具体条文的国家之间的通信 .....	11-16	4
C. 与报告未遵守人口贩运议定书具体要求的国家之间的通信 .....	17-42	5
D. 与报告未遵守移民议定书具体要求的国家之间的通信 .....	43-44	11
E. 与报告未遵守人口贩运议定书和移民议定书具体要求的国家之间的 通信 .....	45-51	11
三. 结束语 .....	52-53	14

## 一. 缔约方会议的任务授权

1. 在 2004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8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同意采取以知识为基础的做法来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两个补充议定书即《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人口贩运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移民议定书”）的执行情况。会议为此通过了分别针对这些文书的决定（第 1/2、1/5 和 1/6 号决定）并核准了指明应予考虑的优先领域的工作方案，其中包括：

(a) 按照公约和议定书的要求对本国法规作出基本调整的情况；

(b) 审查刑事定罪立法和在执行此种立法上遇到的困难；

(c) 加强国际合作和开展技术援助，以克服在执行公约和议定书上发现的困难。

2. 缔约方会议在这些决定中请秘书处就公约和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向这些文书的缔约国和签署国收集资料。此外，会议请秘书处为便于收集信息而使用根据会议工作方案制作并获得第一届会议核准的调查表。会议还请缔约国对秘书处分发的调查表迅速作出答复，另请签署国提供必需的资料。

3. 从会员国（公约及其两份议定书的缔约国和签署国以及议定书的某些非签署国）及时收到的答复已反映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审议的<sup>1</sup>秘书处分析报告之中。其中一些答复报告了未遵守公约及其两份议定书中特定强制性要求的问题。

4.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注意到这些分析报告，并关切地注意到一些缔约国未履行其在公约和议定书下承担的义务。会议在其第 2/1 号决定中敦促尚未履行其在公约下所承担的义务的缔约国尽快采取步骤履行此种义务，并向秘书处提供有关采取这些步骤的信息，以便提交给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

5. 会议在其第 2/2 号决定中还敦促尚未遵守公约第 16 条，尤其是第 5、6 和 15 款以及第 18 条第 8 款要求的缔约国尽快采取步骤遵守这些要求。

6. 会议还请秘书处要求那些已表示其未遵守公约第 16 条所述强制性义务的缔约国作出澄清，尤其应要求下类缔约国提供进一步信息，即称其以条约或国内法作为不准许引渡依据的缔约国和称其以犯罪涉及财税事项为由而拒绝引渡的缔约国。

7. 会议在同一项决定中请秘书处要求那些称其未遵守公约第 18 条所述强制性义务，尤其是那些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提供司法协助的缔约国作出澄清。

8.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2/3 和第 2/4 号决定中敦促尚未分别履行其人口贩运议定书和移民议定书下所承担的义务的缔约国尽快纠正这种情形，并向秘书处提供其为纠正这种情形而采取措施情况，以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

## 二. 报告进程

### A. 导言

9. 秘书处遵照上述决定分别致函公约及其两份议定书的总共 31 个缔约国，要求其就本国立法或实践据称偏离了或未完全遵守这些文书之要求的某些问题作出澄清。秘书处分别致函的国家如下：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法国、洪都拉斯、牙买加、拉脱维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新西兰、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南非、突尼斯和土耳其。秘书处以通报方式<sup>2</sup>吁请上述缔约国中未对信函作出答复的国家尽快作出答复，但不得迟于 2006 年 7 月 10 日。截至 2006 年 7 月 24 日，秘书处收到了以下国家的答复：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保加利亚、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拉脱维亚、葡萄牙、罗马尼亚和土耳其。

10. 下文第 11-51 段介绍了与报告本国在立法上存在着差距或实际做法不符合公约及其两份议定书所述具体要求的上述所有国家之间通信的细节，还概述了秘书处分别请求各收函国加以澄清的问题以及从答复国收到的答复。对此种资料按文书加以分类，并将根据在资料上的缺陷或空白究竟是涉及公约、人口贩运议定书和移民议定书的条文还是同时涉及人口贩运议定书和移民议定书来对国家加以归类。

### B. 与报告未遵守公约具体要求的国家之间的通信

11. 在其对有关公约执行情况的调查表的答复中，缅甸政府指出，是否准予引渡不会以法规、条约或其他协议为依据，而是视互惠而定，条件经双边协商商定。缅甸还指出，本国法律体制不允许就涉及财税事项的犯罪进行引渡。秘书处 2006 年 3 月 15 日向其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要求缅甸就遵守公约第 16 条强制性条文的情况以及为了使缅甸的法律制度与这些条文相一致而计划采取的任何步骤作出澄清并提供这方面的进一步资料。在编拟本报告时缅甸政府尚未向秘书处作出答复。

12. 在其对有关公约执行情况的调查表的答复中，洪都拉斯政府指出，洪都拉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引渡，该国对有关引渡的所有问题，包括是否就涉及财税事项的犯罪准予引渡的问题均提供了否定的答复。秘书处 2006 年 3 月 15 日向其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要求洪都拉斯就其遵守公约第 16 条的强制性条文的情况以及为了使洪都拉斯的法律制度与这些条文相一致而计划采取的任何步骤作出澄清并提供这方面的进一步资料。在编拟本报告时，洪都拉斯政府尚未向秘书处作出答复。

13. 在其对有关公约执行情况的调查表的答复中，摩洛哥、新西兰和菲律宾政府均指出本国法律制度不允许就涉及财税事项的犯罪进行引渡。2006 年 3 月 15 日秘书处分别向这些国家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要求这些国家就其遵守公约第

16 条第 15 款的强制性条文的情况以及为了使其法律制度与公约这一基本条文相一致而计划采取的任何步骤作出澄清并提供这方面的进一步资料。在编拟本报告时，新西兰、菲律宾和摩洛哥政府尚未向秘书处作出答复，尽管新西兰常驻代表团为便于及时作复曾请求作出澄清。

14. 在其对有关公约执行情况的调查表的答复中，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和萨尔瓦多政府均指出，根据本国法律制度，银行保密构成拒绝司法协助的理由。2006 年 3 月 15 日秘书处分别向这些国家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要求这些国家就其遵守公约第 18 条第 8 款的强制性条文情况以及为了使本国法律制度与公约这一基本条文相一致而计划采取的任何步骤作出澄清并提供这方面的进一步资料。在编拟本报告时白俄罗斯政府尚未向秘书处作出答复。

15. 在其 2006 年 7 月 19 日的答复中，阿尔及利亚政府报告说，阿尔及利亚在其全面司法改革的框架内加强了本国的立法工作，以确保遵行本国已加入的本公约等国际条约的规定。2005 年 2 月 6 日通过了关于防止和打击洗钱及资助恐怖主义的法律，该法律第 22 条规定，不得以专业和银行保密为由对抗金融事务处理股的工作。阿尔及利亚报告称该法第 25 条允许金融事务处理股在互惠基础上向外国行使类似职能的机构提供似乎以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为目的的活动的资料。同一项法律第 26 条规定，合作和交换资料都应遵照国际公约和本国法律中有关保护个人生活和个人资料的规定的规定。因此，阿尔及利亚认为，阿尔及利亚已经使其国内法规与第 18 条第 8 款的规定保持了一致。阿尔及利亚还强调指出，不得对刑事侦查机关援用银行保密规定，后者可在刑事诉讼程序的框架内下令解除银行保密。此外，阿尔及利亚认为，在根据双边司法协助协定取消银行保密上不存在任何障碍。

16. 在其 2006 年 6 月 13 日的答复中，萨尔瓦多政府引用了其银行法第 232 条，该条规定，银行保密不应构成影响确定犯罪证据或没收犯罪所得的障碍。萨尔瓦多强调说，不应刑事侦查机关援用银行保密规定，后者在寻找犯罪证据时以公众利益为依归。萨尔瓦多的结论是，应该把司法协理解为对犯罪展开侦查并确保外国判决得以执行的一种机制，因此不得援用银行保密规定来拒绝提供合作。

### C. 与报告未遵守人口贩运议定书具体要求的国家之间的通信

17. 在其对有关人口贩运议定书执行情况的调查表的答复中，葡萄牙政府除其他外指出，葡萄牙国内法律中有关“人口贩运”的定义未就招募这种人员的行动作出规定；根据本国法律，为剥削而贩运人口的基本目的仅包括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而不包括议定书第 3 条(a)项提及的其他非法行动；尽管一般的规定是从被害人的角度把 18 岁以下的任何人视为未成年人，但在贩运未成年人和利用他人进行卖淫方面已把该年龄界限降为 16 岁。秘书处 2006 年 3 月 10 日向该国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要求该国就其立法在有关下述方面所取得的任何进展作出澄清并提供进一步资料，即议定书执行情况和为了使本国法律制度与本文书所述要求，包括议定书第 3 条(a)和(d)项规定的要求完全一致而计划采取的任何步骤。

18. 在其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信函中，葡萄牙政府向秘书处通报说，在司法部内部设立的负责修订本国有关刑事事项的法律的工作组就危害性自由和性自主的犯罪提出了新的措词。为此拓宽了有关人口贩运的拟议条文的范围，把以性剥削、劳役和切除器官为目的的贩运也包括在内。对于未成年人贩运罪，也规定可以是为了这种范围得到扩大的剥削目的。此外，拟议条文载明了符合人口贩运议定书定义的招募、运送、转移、窝藏和接收人员行为。葡萄牙还强调本国立法机关将 14 至 16 岁者称为特别脆弱者，并指出，为显示性犯罪的严重性，在涉及这些犯罪的某些条文中已把这些年龄界限考虑在内。不过有关对未成年人进行性剥削的拟议新条文的措词删去了“14 岁至 16 岁之间的未成年人”的提法，以便与人口贩运议定书第 3 条(d)项保持一致，该项将任何 18 岁以下者均称作儿童。最后，葡萄牙还报告说，葡萄牙司法部将把《刑法典》条文的修正案提交国会进一步讨论并予以核准。修正意见预计将在 2006 年下半年得到核准。

19. 在其对有关人口贩运议定书执行情况的调查表所作的答复中，新西兰政府除其他外报告称，本国法律有关“人口贩运”的定义未就招募、运送和转移此种人员的行动作出规定；本国法律中有关“人口贩运”的定义不包括将“通过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对另一人有控制权的某人的同意”作为人口贩运的一种手段的提法；根据本国法律，为剥削贩运人口的基本目的不包括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2006 年 3 月 10 日秘书处向新西兰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要求该国就其立法在有关下述方面所取得的任何进展作出澄清并提供进一步资料，即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和为了使本国法律制度与议定书第 3 条(a)项规定的有关人口贩运定义的要求完全一致而计划采取的任何步骤。在编拟本报告时，新西兰政府尚未向秘书处作出答复，尽管新西兰常驻维也纳代表团为便于及时作复曾请求作出澄清。

20. 在其对有关人口贩运议定书执行情况的调查表所作的答复中，法国政府除其他外指出，根据其本国法律，为剥削而贩运人口的基本目的不包括切除器官。2006 年 3 月 10 日秘书处向法国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要求该国就其立法在有关下述方面所取得的任何进展作出澄清并提供进一步资料，即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和为了使本国法律制度与该议定书第 3 条(a)项规定的要求完全一致而计划采取的任何步骤。在编拟本报告时，法国政府尚未向秘书处作出答复。

21. 在其对有关人口贩运议定书执行情况的调查表所作的答复中，土耳其政府除其他外指出，根据其本国法律，为剥削而贩运人口的基本目的不包括奴役。2006 年 3 月 10 日秘书处向土耳其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要求该国就其立法在有关下述方面所取得的任何进展作出澄清并提供进一步资料，即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和为了使本国法律制度与该议定书第 3 条(a)项规定的要求完全一致而计划采取的任何步骤。

22. 在其 2006 年 3 月 21 日的信函中，土耳其政府向秘书处通报说，尽管土耳其《刑法典》第 80 条未列入与“奴役”相应的具体用语，但同一条文的案文涵盖了以剥削为目的的“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和“劳役”。土耳其还解释说，该条文的措词可避免因语言上的解释而产生的重复，并且的确将劳役列作犯罪意图。

23. 在其对有关人口贩运议定书执行情况的调查表所作的答复中，阿塞拜疆政府就该国法律是否将人口贩运定为刑事犯罪的问题提供了否定的答复，并且还指出，对现行法律加以修订的有关人口贩运的法律草案正在审议之中。秘书处 2006 年 3 月 10 日向阿塞拜疆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要求该国就其立法在有关下述方面所取得的任何进展作出澄清并提供进一步资料，即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和为了使本国法律制度与该议定书所规定的要求完全一致而计划采取的任何步骤。

24. 阿塞拜疆政府未就上文提及的普通照会作出正式答复，但在答复缔约方会议第二个报告周期的调查表时简要介绍了本国打击人口贩运的立法情况。阿塞拜疆在该答复中提及本国“打击人口贩运”的法律以及有关的全国行动计划，后者已由总统于 2004 年颁布法令加以核准。该答复还提及对有关“人口贩运”、“强制劳动”和“有关人口贩运被害人的情况”等具体立法条文所作的修订。此外，阿塞拜疆列举了获得内阁通过的三项法令，这些法令涉及与协助和保护人口贩运被害人有关的问题。

25. 在其对有关人口贩运议定书执行情况的调查表所作的答复中，白俄罗斯政府指出，本国法律中有关“人口贩运”的定义未列入将“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对另一人有控制权的某人的同意”作为人口贩运的一种手段的提法。秘书处 2006 年 3 月 10 日向白俄罗斯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要求该国就其立法在有关下述方面所取得的任何进展作出澄清并提供进一步资料，即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和为了使本国法律制度与该议定书第 3 条(a)项规定的有关人口贩运定义的要求完全一致而计划采取的任何步骤。在编拟本报告时，白俄罗斯政府尚未向秘书处作出答复。

26. 在其对有关人口贩运议定书执行情况的调查表所作的答复中，巴西政府就本国法律是否按照议定书的定义把人口贩运界定为刑事犯罪的问题作出了否定的答复。巴西还概述了本国法律对相关犯罪的规定，其中涵盖了人口贩运定义的各个组成部分。巴西还报告说，本国法律所确定的儿童的年龄界限（12 岁）低于议定书中的规定。12 至 18 岁之间的人被视为少年，而未明确对少年的保护是否与对儿童的保护相同。秘书处 2006 年 3 月 10 日向巴西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要求该国就其立法在有关下述方面所取得的任何进展作出澄清并提供进一步资料，即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和为了使本国法律制度与该议定书第 3 条(a)和(d)项规定的要求完全一致而计划采取的任何步骤。在编拟本报告时，巴西政府尚未向秘书处作出答复。

27. 在其对有关人口贩运议定书执行情况的调查表所作的答复中，智利政府除其他外报告说，根据本国法律，为剥削而贩运人口的基本目的只包括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而不包括议定书第 3 条(a)项提及的其他非法行为。秘书处 2006 年 3 月 10 日向智利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要求该国就其立法在有关下述方面所取得的任何进展作出澄清并提供进一步资料，即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和为了使本国法律制度与该议定书第 3 条(a)项所述要求完全一致而计划采取的任何步骤。在编拟本报告时，智利政府尚未向秘书处作出答复。

28. 在其对有关人口贩运议定书执行情况的调查表所作的答复中，厄瓜多尔政府除其他外指出，本国法律中有关“人口贩运”的定义未列入根据议定书第 3 条(a)项把诱拐列作犯罪手段的提法；根据本国法律，为剥削进行人口贩运的基本目的不包括劳役和切除器官；根据本国法律，即使涉及议定书第 3 条(a)项提及的贩运手段，也将把人口贩运被害人同意与否考虑在内。复函就此提及其《刑法典》的一则条文，该条文规定，使被害人无法表示同意的情形是加重情节；本国法律所确定的儿童的年限（12 岁）低于议定书的规定。秘书处 2006 年 3 月 10 日向厄瓜多尔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要求该国就其立法在有关下述方面所取得的任何进展作出澄清并提供进一步资料，即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和为了使本国法律制度与该议定书第 3 条(a)、(b)和(d)项所述要求完全一致而计划采取的任何步骤。在编拟本报告时，厄瓜多尔政府尚未向秘书处作出答复。

29. 在其对有关人口贩运议定书执行情况的调查表所作的答复中，埃及政府报告说，即使涉及议定书第 3 条(a)项提及的贩运手段，根据本国法律仍将把人口贩运被害人同意与否考虑在内，对于未有此种同意的情形本国法律所规定的相关刑罚将更为严厉。秘书处 2006 年 3 月 10 日向埃及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要求该国就其立法在有关下述方面所取得的任何进展作出澄清并提供进一步资料，即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和为了使本国法律制度与该议定书所述要求，包括议定书第 3 条(b)项规定的要求完全一致而计划采取的任何步骤。在编拟本报告时，埃及政府尚未向秘书处作出答复。

30. 在其对有关人口贩运议定书执行情况的调查表所作的答复中，爱沙尼亚政府就该国法律是否按照议定书的定义将人口贩运确定为刑事犯罪的问题提供了否定的答复。爱沙尼亚还指出，《刑法典》中所列的许多不同的犯罪关涉贩运过程的不同阶段（招募、运送、剥削和洗钱）。秘书处 2006 年 3 月 10 日向爱沙尼亚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要求该国就其立法在有关下述方面所取得的任何进展作出澄清并提供这方面的进一步资料，即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和为了使本国法律制度与该议定书第 3 条(a)项和第 5 条第 1 款所述要求（对人口贩运的刑事定罪集合了其三个组成要素）完全一致而计划采取的任何步骤。

31. 在 2006 年 5 月 10 日的信函中，爱沙尼亚政府提及为打击人口贩运而采取的立法和组织举措。爱沙尼亚就此指出，对本国《刑法典》所作修订是为了加重对引诱未成年人从事卖淫的处罚，包括对这种情况施以罚款，国民议会计划于 2006 年 5 月通过对此种处罚的第二次审查。此外，据报告，立法机关草拟了对《刑法典》的补充修正意见，以便对有关奴役问题的第 133 条加以修改。其目的是计划确定法人对奴役的责任，并设法在暴力和欺骗行为这两项已经存在的要素中再加上利用某人抵抗或理解能力的缺失以及被害人对罪犯的依赖行为。就组织举措而言，爱沙尼亚强调其已核准了 2006-2009 年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该计划强调必须找出问题，提高认识，加强专家之间的合作，提高处理人口贩运相关犯罪对策的效力并为被害人及其康复提供支持。爱沙尼亚还报告说，该国司法部为全面协调打击贩运方案的负责机构，每年都取得的进展情况加以审查，向政府提交一份审查情况报告，并且还将对行动计划提出必要的修订意见。2005 年 8 月司法部与内政部签署了一份声明，把打击人口贩运的斗争确定为全国协同行动的重要领域之一。



32. 在其对有关人口贩运议定书执行情况的调查表所作的答复中，拉脱维亚政府指出，该国法律已把人口贩运被害人同意与否考虑在内。拉脱维亚尤其报告说，“刑法第 165 条确定了为性剥削的目的经某人同意而将其贩运至外国的刑事责任”。此外，必须确定被贩运人是否同意贩运，“其原因是这一条件可能会造成确定刑事责任的依据并从而会造成可适用刑法的改变。”秘书处 2006 年 3 月 10 日向拉脱维亚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要求该国就其立法在有关下述方面所取得的任何进展作出澄清并提供这方面的进一步资料，即该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和为使本国法律制度与议定书所述要求，第 3 条(b)项所述要求完全一致而计划采取的任何步骤。

33. 在 2006 年 4 月 27 日对秘书处的答复中，拉脱维亚政府就其刑法第 165 条的内容作了进一步的澄清。拉脱维亚就此报告说，这则具体条文是于 2000 年 5 月 18 日获得通过的，其目的是确保与《联合国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盈利使人卖淫的公约》（大会第 317 号决议<sup>(四)</sup>，附件），尤其是其第一条所述要求保持一致，该条把“凡招雇、引诱或拐带他人使其卖淫，即使得本人之同意者”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拉脱维亚还澄清说，2004 年 12 月 6 日通过了对第 165 条第一部分的修订意见，把对拐带他人使其卖淫的处罚从监禁四年增加为监禁六年。

34. 在其对有关人口贩运议定书执行情况的调查表所作的答复中，毛里求斯政府就本国法律是否把人口贩运定为犯罪的问题提供了否定的答复，其答复如下：“刑法第 253 (2) (b)节把将人运至国外从事卖淫定为刑事犯罪。第 262 A 节把一人驱使父母遗弃其子女或充当父母与愿意收养儿童者之间中间人的儿童贩运定为刑事犯罪”。秘书处 2006 年 3 月 10 日向毛里求斯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要求该国就其立法在有关下述方面所取得的任何进展作出澄清并提供进一步资料，即该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和为了使本国法律制度与议定书所述要求完全一致而计划采取的任何步骤。在编拟本报告时，毛里求斯政府尚未向秘书处作出答复。

35. 在其对有关人口贩运议定书执行情况的调查表所作的答复中，墨西哥政府就本国法律是否按照议定书的定义把人口贩运定为刑事犯罪提供了否定的答复。墨西哥还报告了其《刑法典》中确定相关犯罪的条文，这些条文涵盖人口贩运定义中的不同组成部分。墨西哥还报告说，本国法律所确定的儿童年限（12 岁）低于议定书中的规定。12 至 18 岁的人被视为少年，而未明确对少年的保护是否与对儿童的保护相同。秘书处 2006 年 3 月 10 日向墨西哥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要求该国就其立法在有关下述方面所取得的任何进展作出澄清并提供进一步资料，即该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和为了使本国法律制度与该议定书第 3 条(a)和(d)项所述要求完全一致而计划采取的任何步骤。在编拟本报告时，墨西哥政府尚未向秘书处作出答复。

36. 在其对有关人口贩运议定书执行情况的调查表所作的答复中，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报告说，根据本国法律，即便涉及议定书第 3 条(a)项提及的贩运手段也将把人口贩运被害人是否同意考虑在内。该国未就该问题作任何进一步解释。2006 年 3 月 10 日秘书处向摩尔多瓦共和国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要求该国就其立法在有关下述方面所取得的任何进展作出澄清并提供进一步资料，即该

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和为了使本国法律制度与该议定书所述要求，包括第 3 条(b)项规定的要求完全一致而计划采取的任何步骤。在编拟本报告时，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尚未向秘书处作出答复。

37. 在其对有关人口贩运议定书执行情况调查表所作的答复中，秘鲁政府除其他外指出，本国法律中有关“人口贩运”的定义未就窝藏或接收此种人员的行为作出规定；本国法律中有关“人口贩运”的定义仅提及“滥用权力”和“滥用脆弱处境”，而未提及议定书第 3 条(a)项中所规定的其他人口贩运手段；根据本国法律，为剥削进行人口贩运的基本目的只包括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以及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而不包括议定书第 3 条(a)项提及的其他非法行为；本国法律未将组织或指挥他人实施人口贩运的犯罪定为刑事犯罪。不过对《刑法典》的审查正在进行之中，预计该问题将得到处理；本国法律所确定的儿童年限（12 岁）低于议定书中的规定。12 至 18 岁之间的人被视为少年，而未明确对其保护是否与对儿童的保护相同。2006 年 3 月 10 日秘书处向秘鲁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要求该国就其立法在有关下述方面所取得的任何进展作出澄清并提供进一步资料，即该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和为了使本国法律制度与议定书第 3 条(a)和(d)项规定要求完全一致而计划采取的任何步骤。在编拟本报告时，秘鲁政府尚未向秘书处作出答复。

38. 在其对有关人口贩运议定书执行情况调查表所作的答复中，罗马尼亚政府报告说，本国法律所确定的儿童年限（14 岁）低于议定书中的规定。14 至 18 岁之间的人被视为未成年人，而未明确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是否与对儿童的保护相同。2006 年 3 月 10 日秘书处向罗马尼亚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要求该国就其立法在有关下述方面所取得的任何进展作出澄清并提供进一步资料，即该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和为了使本国法律制度与该议定书所述要求，包括第 3 条(d)项规定的要求完全一致而计划采取的任何步骤。

39. 在其 2006 年 7 月 25 日的信函中，罗马尼亚政府提及其最近有关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的法律（2004 年），该法律确定有义务按照宪法和本国法律以及《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的规定，尊重、促进和保障儿童的权利，《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于 1990 年得到罗马尼亚批准。罗马尼亚就此专门提及上述法律的第 4 条，其中将“儿童”这一用语界定为“未满 18 岁者，根据法律尚未获得行使权利的充分能力”。罗马尼亚还报告了本国条例有关一人获得行使权利的充分能力的年龄的规定，该国条例规定，获得行使权利的充分能力的年龄为 18 岁，但已婚并从而获得行使权利的充分能力的未成年人除外。年满 14 岁的未成年人具有有限的行使能力以及在其父母或监护人事先同意的情况下订立法律文书的权利。罗马尼亚提供了有关确定未成年人刑事责任的进一步资料。《刑法典》相关条文规定，未满 14 岁的未成年人被推定为不具有触犯刑法的能力；只有在证明年龄在 14 至 16 岁的未成年人在有判断力的情况下实施了犯罪行为的情况下方可规定其负有刑事责任；年满 16 岁的未成年人可被推定为具有触犯刑法的能力。

40. 在其对有关人口贩运议定书执行情况调查表所作的答复中，突尼斯政府就本国法律是否将人口贩运定为刑事犯罪的问题提供了否定的答复，并进一步指出突尼斯正在考虑制订一部法律，将人口贩运定为刑事犯罪。2006 年 3 月 10 日

秘书处向突尼斯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要求该国就其立法在有关下述方面所取得的任何进展作出澄清并提供进一步资料，即该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和为了使本国法律制度与该议定书所述要求完全一致而计划采取的任何步骤。在编拟本报告时，突尼斯政府尚未向秘书处作出答复。

41. 在其对有关人口贩运议定书执行情况调查表所作的答复中，阿根廷政府就本国法律是否把人口贩运定为刑事犯罪的问题提供了否定的答复，并指出本国法律对有关人口贩运的其他个别犯罪均作了规定。2006年3月10日秘书处向阿根廷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要求该国就立法在有关下述方面所取得的任何进展作出澄清并提供这方面的进一步资料，即该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和为了使本国法律制度与议定书第3条(a)项和第5条第1款所述要求（对人口贩运的刑事定罪集合了其三个组成要素）完全一致而计划采取的任何步骤。

42. 在其2006年7月5日的信函中，阿根廷政府向秘书处通报说，阿根廷已将三份法律草案提交给参议院司法和刑事事务委员会审议，所有这几份法律都涉及把人口贩运罪纳入本国刑法有关。

#### **D. 与报告未遵守移民议定书具体要求的国家之间的通信**

43. 在其对有关移民议定书执行情况调查表所作的答复中，南非政府指出，负责执行议定书的具体法律还有待拟订。2006年3月8日秘书处向南非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要求该国就其立法在有关下述方面所取得的任何进展作出澄清并提供进一步资料，即该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和为了使本国法律制度与该议定书所述要求完全一致而计划采取的任何步骤。在编拟本报告时，南非政府尚未向秘书处作出答复。

44. 在其对有关移民议定书执行情况调查表所作的答复中，尼日利亚政府报告说，本国法律未将议定书界定的偷运移民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但本国其他法律已将该犯罪活动的组成要素定为刑事犯罪。2006年3月8日秘书处向尼日利亚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要求该国就其立法在有关下述方面所取得的任何进展作出澄清并提供进一步资料，即该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和为了使本国法律制度与该议定书所述要求完全一致而计划采取的任何步骤。在编拟本报告时，尼日利亚政府尚未向秘书处作出答复。

#### **E. 与报告未遵守人口贩运议定书和移民议定书具体要求的国家之间的通信**

45. 其对有关人口贩运议定书执行情况调查表所作的答复中，保加利亚政府未就为剥削而贩运人口的基本目的根据本国法律是否包括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提供任何资料。此外，保加利亚称，本国法律未将组织或指挥他人实施贩运人口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而且，在其对有关移民议定书执行情况调查表所作的答复中，保加利亚政府就本国法律是否按照议定书第3条(a)项所载的定义将偷运移民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问题提供了否定的答复。此外，保加利亚称，本国法律未将为在本国境内非法居留提供便利以及组织或指挥他人实施偷运移民的行为及其他相关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此外，保加利亚报告说，对于危害或有可

能危害被偷运移民生命或安全或给予其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任何行为，本国法律没有规定议定书所列犯罪的加重情节。2006年3月13日秘书处向保加利亚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要求该国就其立法在有关下述方面所取得的任何进展作出澄清并提供进一步资料，即该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和为了使本国法律制度与该议定书所述要求完全一致而计划采取的任何步骤。

46. 在其2006年7月对秘书处的答复中，保加利亚政府注意到，本国《刑法典》的相关条文“列举了所有各种形式的剥削”，即非法利用他人从事性活动、剥削劳工、切除人体器官或强制服从，其中包括使其处于奴役或类似奴役地位的做法”。此外，保加利亚澄清说，根据本国法律，对于组织或指挥他人实施人口贩运的行为，由关于教唆罪和充当犯罪从犯的一般性条文管辖。因此，“蓄意煽动他人实施犯罪者或蓄意为实施犯罪提供便利者应比照犯罪既遂加以惩处，同时适当考虑到其参与犯罪的性质和程度”。保加利亚还引用本国《刑法典》第280条指出该条范围大于移民问题议定书第3条(a)项中所载有关偷运移民的定义并且包括了该定义的所有内容。保加利亚还称，为在本国境内非法居留提供便利并组织或指挥他人实施偷运移民的行为及其他相关犯罪均受本国刑法中有关共犯的一般性条文管辖。关于议定书第6条第3款所列加重情节，保加利亚报告说，根据本国法律，危害或可能危害人的生命与安全、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及剥削均为刑事犯罪。如果连同偷运移民的犯罪共同实施这些犯罪，则将适用有关多重犯罪的条文，并将给予最为严厉的惩处。最后，保加利亚笼统地说明，本国宪法规定把任何得到批准的国际条约纳入本国法律体系，与本国法律的任何准则有冲突的，则以任何此种条约为准。

47. 在其对有关人口贩运议定书执行情况调查表所作的答复中，牙买加政府强调本国法律未提及人口贩运问题。此外，在其对移民议定书执行情况调查表所作的答复中，牙买加政府还称，未有处理偷运移民问题的专门法律，与该犯罪活动有关的问题在本国其他法律中得到处理（《外国侨民法》和《移民法》）。秘书处2006年3月13日向牙买加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要求该国就其立法在有关下述方面所取得的任何进展作出澄清并提供这方面的进一步资料，即该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和为了使本国法律制度与这两份议定书中所述要求保持一致而计划采取的任何步骤。在编拟本报告时，牙买加政府尚未向秘书处作出答复。

48. 在其对有关人口贩运议定书执行情况调查表所作答复中，缅甸政府就本国法律是否按照议定书的定义把人口贩运行为确定为刑事犯罪问题提供了否定的答复。缅甸还报告了本国法律中涉及相关犯罪的某些条文（《刑法典》、《儿童问题法》、《禁止卖淫法》）的情况。缅甸还指出，本国法律所确定的儿童年限（16岁）低于议定书中的规定。任何16至18岁者均被视为“青年”，而未明确对此种人的保护是否与对儿童的保护相同。此外，在其对有关移民议定书执行情况调查表所作的答复中，缅甸政府就本国法律是否对偷运移民和人口贩运加以区分的问题提供了否定的答复。2006年3月13日秘书处向缅甸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要求该国就其立法在有关下述方面所取得的任何进展作出澄清并提供这方面的进一步资料，即这两个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和为了使本国法律制

度与这两个议定书所述要求完全一致而计划采取的任何步骤。在编拟本报告时，缅甸政府尚未向秘书处作出答复。

49. 在其对有关人口贩运议定书执行情况调查表所作的答复中，纳米比亚政府就在涉及议定书第 3 条(a)项提及的贩运手段的情况下是否将人口贩运被害人同意与否考虑在内的问题提供了自相矛盾的资料。尤其是，秘书处收到了两份文件，其中载有对调查表的答复和相关的资料。第一份文件未标明提供答复的官员或主管机关，该文件报告说，该国法律似乎对上述问题保持沉默。第二份文件的发送单位是司法部法律事务管理司，该文件报告说，对于把诱拐和滥用脆弱处境作为贩运手段的情况将把被害人同意与否考虑在内。该文件还澄清说，之所以予以考虑“是为了确定究竟是如何获得同意的”。自相矛盾的类似信息还载于纳米比亚政府对有关移民议定书的执行情况调查表所作的答复，调查表是由秘书处根据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任务授权发给各缔约国的。秘书处又收到两份文件，其中第一份未标明提供答复的官员或主管机关，而第二份的发送单位是司法部法律事务管理司。第一份文件报告说，该国法律对于是否把危害或有可能危害被偷运移民的生命或安全或给予其非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任何行为确定为议定书所涉犯罪的加重情节保持沉默。第二份文件对此问题的答复是肯定的。2006 年 3 月 13 日秘书处向该国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要求该国就其立法在有关下述方面所取得的任何进展作出澄清并提供这方面的进一步资料，即这两份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和为了使本国法律制度与这些议定书中所述要求完全一致而计划采取的任何步骤。秘书处还要求就负责对缔约方会议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国家主管机关作出澄清。编拟本报告时，纳米比亚政府尚未向秘书处作出答复，尽管其常驻使团已要求作出澄清以便提供答复。

50. 在其对有关人口贩运议定书执行情况调查表所作的答复中，哥斯达黎加政府指出，根据本国法律，为剥削贩运人口的基本目的不包括强迫劳动或服务。此外，哥斯达黎加报告说，所确定的切除器官的目的仅针对未成年人贩运情况，而并不针对笼统的人口贩运情况。此外，在其对有关移民议定书执行情况调查表所作的答复中，哥斯达黎加政府报告说，该国没有确定偷运移民罪的法律，但正在考虑对《刑法典》作类似内容的修订。2006 年 3 月 13 日秘书处向哥斯达黎加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要求该国就其立法在有关下述方面所取得的任何进展作出澄清并提供这方面的进一步资料，即这两个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和为了使本国法律制度与这两个议定书中所述要求保持一致而计划采取的任何步骤。在编拟本报告时，哥斯达黎加政府尚未向秘书处作出答复。

51. 在其对有关人口贩运议定书执行情况调查表所作的答复中，萨尔瓦多政府报告说，本国法律中有关“人口贩运”的定义仅包括“暴力威胁或使用暴力手段”和“通过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对另一人有控制权的某人的同意”的提法，而不包括议定书第 3 条(a)项所述人口贩运的其他手段。此外，在其对有关移民议定书执行情况调查表所作的答复中，萨尔瓦多政府就本国法律是否按照议定书的要求对偷运移民行为作出界定的问题提供了否定的答复，该国政府称，《刑法典》第 367 条将非法贩运人口确定为刑事犯罪，而不论所涉及的手段和目的如何。为此原因，除就公约执行情况要求该国作出澄清外（见上文第 14 段），秘书处 2006 年 3 月 13 日另向该国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要求该国就其

立法在有关下述方面所取得的任何进展作出澄清并提供这方面的进一步资料，即这两个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和为了使本国法律制度与这两个议定书所述要求保持一致而计划采取的任何步骤。在编拟本报告时，萨尔瓦多政府尚未向秘书处作出答复。

### 三. 结束语

52. 与公约及人口贩运议定书和移民议定书缔约国中报告偏离或部分遵守这些文书所述要求的国家进行通信是秘书处根据获得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的缔约方会议相关决定而采取的一项举措。其主要目的是设立一个机制，以便使这些国家得以就未遵守问题作出进一步澄清和/或协助这些国家更好地评价本国现行法律制度是否与公约及其议定书中所述义务和要求保持一致。此外，该机制被视为一种“后续性”报告程序，具有两个基本目的：首先是未雨绸缪，防止在缔约方会议第一个报告周期中提供的资料失去用途或无法加以利用；其次是协助缔约方会议履行其定期审查各国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情况的职能。

53. 令人遗憾的是，秘书处遇到与在缔约方会议第一个报告周期内对基本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国家数目不足相同的问题：收到秘书处发出的信函的 31 个国家中只有 10 个国家作出了答复并就已指出的未履约问题作出了澄清。答复率之差，使缔约方会议无法设法进一步了解各国在有效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上存在的不足之处、差距和困难，而且还可能使缔约方会议在首次核准其工作计划并指明有待审议的重点领域时所采取的以知识为基础的做法无法发挥其效用。缔约方会议似应对该问题作进一步审议，在适当时提供有关的指导和指示。

#### 注

<sup>1</sup> CTOC/COP/2005/2 和 Corr.1-2, CTOC/COP/2005/3 和 Corr. 1, CTOC/COP/2005/4 和 Corr.1。

<sup>2</sup> 2006 年 6 月 21 日的 CU 2006/99。